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15 次理監事 聯席（視訊）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6 時
- 二、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夜宴廳
- 三、出席：理事 - 黃奉彬、劉思龍、林夙慧、石繼志、
李偉如、邱麗妃、李亭萱、洪濬詠、
葉玟岑、吳任偉、胡高誠、張啟祥、
林信宏、李淑妃、葉孝慈
監事 - 謝國允、宋明政、蔡明哲、林柏瑞
- 四、列席：莊雯琇
- 五、請假：孫嘉男
主席：黃奉彬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4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線上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111 年 8 月 20 日第 1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視訊）會議（下次會議定 111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1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線上會議）。
- 二、委請劉思龍副理事長出席 11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樓會議室）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
- 三、拜會高雄地區卸 / 新任院檢首長
 1. 111 年 8 月 24 日上午拜會即將卸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莊秋桃院長，表達擔任院長期間支持與協助（出席：黃奉彬理事長、宋明政常務監事、劉思龍副理事長、李偉如常務理事、石繼志常務理事、莊雯琇秘書長、邱麗妃理事、洪濬詠理事、葉玟岑理事、林信宏理事）。
 2. 111 年 10 月 3 日拜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黃莉雲院長（出席：黃奉彬理事長、宋明政常務監事、劉思龍副理事長、石繼志常務理事、李偉如常務理事、盧世欽前理事長、莊雯琇秘書長、邱麗妃理事、洪濬詠理事、葉玟岑理事、吳任偉理事）
- 四、本會與桃園律師公會 111 年度會務交流暨合作意向書簽署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夜宴廳
高雄律師公會出席：劉思龍副理事長、宋明政常務監事、林夙慧常務理事、李偉如常務理事、蔡鴻杰前理事長、施秉慧前理事長、莊雯琇秘書長、李亭萱理事、邱麗妃理事、胡高誠理事、李淑妃理事

桃園律師公會出席：丁俊和理事長、張百欣副理事長、關維忠常務理事、紀互彥理事、陳泓年理事、林哲倫理事、陳韻如監事、陳怡衡秘書長。

- 五、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33 條第 2 項即將自 112 年起施行，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之律師將大幅減少，如何因應，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5 日為因應全國跨區執業 112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討論為減少本會財務衝擊及樽節經費支出，本會 112 年度會務活動費等預算編列建議事項詳討論事項及 112 年度各委員會等預算編列建議（詳附件 1/P）。

- 六、擬採購音響。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附件 2/P 及出席登載情形。

陸、秘書處報告

- 一、本會會員（111 年 10 月 11 日止）共計 1465 人【一般會員 952 人（含外國律師 1 人）、特別會員 513 人】，跨區執業登記 1725 人。
-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辦理 112 年代收之全國執業費撥付及現階段要開立專戶事宜，於 111 年 9 月 28 日 MAIL 請本會提供指定銀行之帳戶，擬設定每月固定轉帳之帳戶，以利辦理 112 年代收之全國執業費撥付，經請示提供郵局：高雄地方法院郵局 / 帳號：0041765-0020719 / 戶名：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柒、本會第 15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周章欽律師等計 10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111 年 5 月 24 日~111 年 7 月 21 日等共計 136 位律師完成跨區執業登記。
- 三、111 年 5 月 25 日~7 月 13 日共有 13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 四、111 年 5 月 24 日~7 月 22 日等 82 位律師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 五、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送交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
- 六、本會 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送交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
- 七、本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送交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
- 八、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送交第 15 屆第 3 次

會員大會審議。

- 九、全律會家事性別少年委員會規劃舉辦 111 憲判字第 8 號研討會，本會同意合辦及分擔經費 1 萬元。
- 十、本會高律專屬客製化口罩截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止共領取 664 盒（會員 585 盒、公務活動 79 盒）。
- 十一、本會以 111 年 6 月 27 日高律奉文字第 0213 號函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高雄律師公會因應高雄市城中城大樓火災事件法律諮詢工作團隊」- 林夙慧等 24 位律師。
- 十二、深圳市律師協會擬與本會續簽新的合作協議，經兩岸事務委員會鄭瑞崙召集人聯繫同意合作協議內文「臺灣」修正為「高雄」後續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規劃中。
- 十三、本會因應全律會第二屆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工作小組建議推薦：蘇俊誠前理事長、周元培前理事長參與全律會第二屆理事選舉，李玲玲前理事長參與全律會第二屆監事，石繼志常務理事、邱麗妃理事、張啟祥理事、林柏瑞理事、洪濬詠理事、葉孝慈理事、吳任偉理事等 7 人參與全律會第二屆會員代表選舉。
- 十四、111 年高律倫字第 1502006 號黃○熹律師違反律師法一案，本會以 111 年 7 月 28 日高律奉文字第 0250 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將黃○熹律師移付懲戒。
- 十五、本會承辦 111 年 11 月 5 日 111 年度第 22 屆全國律師盃壘球邀請賽活動經費預算修正通過，並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11 年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第 1 次籌備會，並定 10 月 21 日、11 月 2 日召開第 2、3 次籌備會，11 月 4 日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球場場勘。
- 十六、本體育委員會壘球隊受邀參加彰化律師公會主辦 111 年度彰律盃慢速壘球賽邀請賽專案補助預算費用新台幣 26,000 元。
- 十七、本體育委員會羽球隊受邀參加台中律師公會 111 年 8 月 27 日主辦之 111 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專案補助預算費用新台幣 56600 元。
- 十八、委辦「台灣金融研訓院」【111 年度「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訓練系列課程】事
 1. 依全律會 111 年 8 月 8 日律聯字第 111288 號函辦理。
 2. 本會以 111 年 8 月 9 日高律奉文字第 0256 號通知會員報名。
 3. 高律會員 (68 人)、非高律會員之全律會個人會員 (160 人)，共計 228 人。
 4. 本會與全律會聯繫有關委辦上開課程本會及全律

會負責事項、費用撥付流程等比照與全律會共同舉辦「稅務法律基礎課程(南區場)」系列課程模式辦理。

- 十九、全國律師聯合會與本會主辦，本會承辦 111 年 11 月 18 日【信託法律座談會～律師業在信託業務可發揮的角色與功能】(題目暫訂)事宜，後續相關事宜授權秘書長、信託法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 二十、本會依法務部函依律師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會員資格之異動，將林行之律師予以退會。
- 二十一、為因應全律會章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國跨區執業，收入勢將短少，成立因應全國跨區執業 112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工作小組，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 詳理事長報告(附件 1)。

捌、來賓致詞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律師在職進修暨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一)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勞動法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0 日上午舉辦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 - 【違法解雇相關爭議問題研討】，邀請曾翔律師擔任講座，本會以 111 年 8 月 4 日高律奉文字第 0249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231 位報名。
2. 本會與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於 111 年 9 月 17 日上午共同舉辦在職進修(實體暨視訊)研討會 - 「2022 年冤案救援律師培訓工作坊(高雄場)」，本會以 111 年 8 月 30 日高律奉文字第 0272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109 位報名。
3. 本會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共同規劃，本會承辦在職進修(實體暨視訊)研討會 - 【從財報、會計憑證看商業會計法之刑事責任】研討會，本會以 111 年 10 月 6 日高律奉文字第 0426 號通知會員報名參加。

(二) 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 9 月 2 日高行津文字第 1110000366 號函，111 年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 樓大禮堂舉辦「111 年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本會黃奉彬理事長、莊雯琇秘書長、李亭萱理事、吳任偉理事、林信宏理事、李淑妃理事、楊譜諺召集人、梁志偉副秘書長等出席與會。

(四) 「112 年度工程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系列課程，本次課程自 112 年 2 月 12 日開課，每次 6 小時，共計 8 週 48 小時(授課時間為分為上午場 9:00~12:00; 下午場 13:30~16:30)。

1. 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小組成員：黃奉彬理事長、劉

思龍副理事長、莊雯琇秘書長、李亨萱理事、胡高誠理事、葉孝慈理事、張競文召集人、盧世欽前理事長、劉妍孝律師、吳炳毅律師。

2. 111年9月28日、10月11日共計召開2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規畫預算及課程等相關事宜。

二、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 推薦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年8月9日雄院國國字第 1110002697 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人選，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劉思龍律師、謝國允律師擔任，本會以 111年8月25日高律奉文字第 0189 號函復。

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年9月2日橋院雲國字第 1110000995 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 112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人選，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林岡輝律師擔任，本會以 111年9月20日高律奉文字第 0400 號函復。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年9月12日雄院國文字第 1110003084 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111年度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李偉如律師擔任，本會以 111年9月30日高律奉文字第 0412 號函復。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年9月16日高市衛長字第 11139645600 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 111年至 113年「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委員人選，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李亨萱律師、林信宏律師、蔡明樹律師擔任，本會以 111年9月29日高律奉文字第 0409 號函復。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年9月16日高市衛長字第 11139656200 號函，請會推薦代表擔任 111年至 112年「長照服務機構爭議處理會」委員人選，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石繼志律師、莊雯琇律師擔任，本會以 111年9月29日高律奉文字第 0410 號函復。

6. 高雄市政府 111年9月14日高市府民資字第 11132038300 號函，於 111年9月22日下午 14時 30分於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四樓會議室，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公開抽選程序，請指派人員出席與會，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劉思龍副理事長擔任。

(二) 委辦

1.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年8月26日(111)律聯訓字第 111430 號函，有關第 30期第 3梯次律師職前

訓練第二階段實務訓練學習律師及指導律師名冊，其中所列指導律師是否符合資格，本會以 111年9月8日高律奉文字第 0287 號函復。

2.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年8月3日律聯字第 111281 號函轉司法院 111年7月22日秘台廳書一字第 1110022204 號函，徵詢會員擔任憲法法庭為無資力人選任為訴訟代理人意願，本會以 111年8月15日高律奉文字第 0262 號函徵詢，並於 111年9月5日檢送有意願受憲法法庭選任為訴訟代理人並符合相關要件之律師名冊回復全國律師聯合卓參。

3.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年9月27日律聯字第 111345 號函，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建置之律師基本資料 QRcode，自 111年9月23日起因應以太坊運作機制升級更換 QRcode 及其連結網址，網站公告周知。

4. 司法院 111年8月18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110024712 號函詢本會，本會以 111年8月29日高律奉文字第 0270 號復 - 本會同意司法院將本會繼續列入可供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之適當機構或團體名冊。

5. 法務部檢察司 111年9月26日電子郵件於 10月7日上午假法務部二樓報室召開第 2次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本會推派劉思龍副理事長出席。

6. 高雄市政府 111年9月5日高市法局秘字第 11130660900 號函、111年9月15日高市研考聯字第 11130842500 號函、111年10月4日高市法局秘字第 11130711500 號函所示意旨，112年度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本會近日行文轉知徵詢會員參與意願。

三、111年度第 75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1. 本會第 75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成立籌備小組(小組成員: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總務主任)，籌劃慶祝大會節目流程及接待等相關事宜;並於 111年7月13日、8月1日召開第 1、2次籌備會議及多次節目組小組會議。

2. 本會以 111年8月4日高律奉文字第 0252 號函通知會員 - 111年9月2日下午 18時假高雄漢來大飯店 9樓龍鳳廳舉辦第 75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主題【大不列顛之夜~大憲章】，當日貴賓、會員、眷屬人約 600 人與會。

3. 本會為慶祝第 75 屆律師節暨為方便會員購書，於 111年9月1日至 111年9月15日特舉辦線上書展，洽商元照出版社提供本會會員優惠折扣，以新版法律圖書、期刊雜誌等，會員獨享優惠，歡迎線上選購，本會以 111年8月29日高律奉文字第 0273 號通知會員。

四、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 年第 16 屆全國師律盃高爾夫球錦標賽，由花蓮律師公會承辦，於 11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30 假花蓮高爾夫球場舉行開幕典禮暨專題講演，下午 18:00 選手之夜，本會石繼志常務理事榮獲全國師律盃高爾夫球賽淨桿冠軍。

五、本會以 111 年 8 月 25 日高律奉文字第 0266 號函通知會員，111 年第 4 季各社團招生報名事宜，經統計：【英文會話班共有 6 人報名】、【吉他社 6 位】、【薩克斯風班共有 6 人報名】、【熱音社共有 14 人報名】、【K 歌社共有 18 人報名】、【瑜珈班共有 12 人報名】。

六、本會 111 年度冬季聯誼旅遊活動於 111 年 4 月 6 日、7 月 13 日召開第 1、2 次小組會議討論規劃，定 111 年 11 月 6~7 日(日、一)舉辦「東埔溫泉、車埕、水里蛇窯、林家宮保第二日遊」，本會以 111 年 9 月 14 日高律奉文字第 0286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共有會員、眷屬等 136 人報名(會員 63 人、眷屬 70 人、退休會務人員 2 人、工作人員 1 人)。

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 8 月 4 日財高國稅審二字第 1110107244 號函，為研訂 111 年度執行業務收入及必要費用標準需要，請本會提供增(修)訂意見。本會以 111 年 8 月 26 日高律奉文字第 0274 號函檢送本會對於「稽徵機關核算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之修訂意見等表達 -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各企業、自然人之獲利受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法律費用支出多所斟酌，從而，就收入之計算標準，實應予以調降。及就高雄地區民事、刑事等訴訟案件每一程序核定金額以 3 萬元計，其餘項目按上開比例調降。

八、司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之「律師數位 QRCode」功能已建置完成，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 mail 轉知 - 會員多加利用。

1. 律師單一登入窗口 <https://portal.ezlawyer.com.tw/Login.do>

2. 【律師如何申請「律師數位 QRCode」】操作手冊

九、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0 月 7 日雄簡信文字第 11110002380 號函，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國民法官法新制施行，轉知法務部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6 日發布「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1 份，轉知會員。

拾、財務主任報告

一、本會 111 年 1~2 月收支表附件 3、111 年 1~2 月資產負債表附件 4、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1 年 1~3 月年度收支表附件 5。

二、本會財務報告財務報告附件 6。

三、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財務報告附件 7。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一、111.11.6~7 國內東埔二日遊會員、眷屬等共計 136 人報名(會員 63 人、眷屬 70 人、退休會務人員 2 人、工作人員 1 人)。

二、不動產專班課程於金融研訓院上課，因應講師書寫白板之需求及改善收音等建議，採購筆電 1 台、iPad pro12.9 平板/apple pen3.Blue YETI 雪怪 USB 麥克風、Logitech 羅技 PTZ Pro 2 視訊會議攝影機、RODE Wireless GO II 微型無線麥克風，上述設備費用由不動產專班專款項下支出。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偉如召集人：

報告事項：111 年 8 月 4 日、111 年 9 月 6 日、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本委員會第 4、5、6 次會議

(一)111 年 8 月 4 日第 4 次會議討論及決議如下：(詳附件~處置書 2 份~會後收回)

1.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23 號林聖軒申訴林雯澤、蔡涵如律師案(詳附件 A~處置書)：蔡涵如部分申訴駁回；林雯澤律師因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退會，經查林律師現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檢附申訴書、本會審查意見書、處置書轉請台北律師公會辦理。

2.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22 號蘇芷珮申訴曾國華律師案(詳附件 B~處置書)：申訴駁回。

(二)111 年 9 月 6 日第 5 次會議討論及決議如下：(詳附件~處置書 3 份~會後收回)

1.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24 號蘇秣研申訴方浩鍵律師案(詳附件 C~處置書)：申訴駁回。

2.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13 號利美利律師申訴鄭瑞崙律師、梁家惠律師案(詳附件 D~處置書)：申訴駁回。

3.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11 號鄭瑞崙律師申訴利美利律師案(詳附件 E~處置書)：申訴駁回。

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11 年 7~9 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 8。

三、信託法委員會楊譜諺召集人：參討論事項

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啟祥召集人：

接獲東京第一弁護士會來信，內容略以：2023 年是東京第一弁護士會 100 週年，他們預計在 2023 年 1 月舉辦論壇，在 3 月舉辦正式典禮。東京第一弁護士會希望由理事長先錄影約 1 至 2 分鐘的影片，並且在上述論壇及典禮時使用。

拾參、監事會報告

拾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方柏翔律師入會日期 111.07.27(下同)、洪杰 111.08.04、

蔡承育 111.08.12、廖子堯 111.08.18、朱怡瑄 111.09.12、朱曼瑄 111.09.21、洪弼欣 111.09.22、黃振銘 111.09.26 等計 8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林明忠律師跨區執業登記日期 111.07.01 (下同)、李奇 111.07.25、蔡佩嫻 111.07.25、楊敏玲 111.07.25、謝昆 111.07.26、石志鵬 111.07.26、蔡茂松 111.07.26、羅文陽 111.07.25、蔡閔涵 111.07.26、歐致豪 111.07.26、吳承諺 111.07.27、王子豪 111.07.29、呂家瑤 111.07.29、劉燕萍 111.07.29、林玥 111.07.29、何宥均 111.07.29、李浩霆 111.08.01、林勵 111.08.01、陳坤地 111.08.02、姜志俊 111.08.02、林宗諺 111.08.02、黃啟翔 111.08.02、張雯婷 111.08.02、徐品軒 111.08.03、洪誌聖 111.08.03、簡鳳儀 111.08.03、朱宜君 111.08.01、郭明翰 111.08.03、林鵬越 111.08.04、汪采蘋 111.08.04、廖繼鋒 111.08.05、羅翊華 111.08.05、陳介安 111.08.05、林穆弘 111.08.05、卓容安 111.08.05、殷樂 111.08.05、劉志卿 111.08.09、唐永洪 111.08.09、聶瑞毅 111.08.09、蔣子謙 111.08.09、柯瑞源 111.08.09、賴建樺 111.08.01、黃俊仁 111.08.10、蔡淑美 111.08.10、陳建源 111.08.10、曾怡靜 111.08.10、徐念懷 111.08.05、陳溫紫 111.08.05、潘秀華 111.08.11、林瑞彬 111.08.11、洪嘉蔚 111.08.11、周志一 111.08.12、翁英琇 111.08.12、蕭富庭 111.08.12、吳英志 111.08.15、官振忠 111.08.15、謝玉山 111.08.15、蔡鴻斌 111.08.15、張聰耀 111.08.15、張瀚升 111.08.16、施尚宏 111.08.11、徐薇涵 111.08.17、嚴嘉豪 111.08.17、曹孟哲 111.08.17、王建豐 111.08.17、陳思好 111.08.19、吳書緯 111.08.22、黃姿裴 111.08.19、黃懷瑩 111.08.22、莊欣婷 111.08.22、蘇靖軒 111.08.22、王筱雯 111.08.22、呂月瑛 111.08.22、張思涵 111.08.23、吳弘鵬 111.08.23、游嶸彥 111.08.22、江佳憶 111.08.24、葉民文 111.08.24、林宏鈞 111.08.24、韓邦財 111.08.18、莊心荷 111.08.18、張宜暉 111.08.25、黃一涵 111.08.25、陳頂新 111.08.26、林承鋒 111.08.26、陳瑜珮 111.08.26、陳以虹 111.08.26、黃意文 111.08.29、王炳梁 111.08.29、許博智 111.08.30、曾彥 111.08.29、賴奕霖 111.08.30、洪宇謙 111.07.20、張禎云 111.08.31、郭運廣 111.08.31、陳俐婷 111.09.01、詹明潔 111.09.01、李龍生 111.09.01、李慧千 111.09.02、葉銘功 111.09.02、李佑均 111.09.01、謝宜蓁 111.09.05、黃逸柔 111.09.05、趙御廷 111.08.30、邱芳儀 111.09.06、蔡佳融 111.09.07、魏正棻 111.09.07、宋銘樹 111.09.12、師彥方 111.09.08、高振格 111.09.13、陳乃慈 111.09.13、張幸茵 111.09.13、陳嘉琳 111.09.13、黃國誠 111.09.13、陳世勳 111.09.13、宋豐浚 111.09.13、楊惟智 111.09.13、陳重言 111.09.14、柯伶婷 111.09.15、吳孟育 111.09.15、林香均 111.09.15、陳昱名 111.09.15、陳廣祐 111.09.19、余席文 111.09.19、

陳明 109.03.16、吳胤如 111.09.19、蔡宜均 111.09.19、劉宇庭 111.09.19、楊偉毓 111.09.20、陳禾原 111.09.15、陳俐瑩 111.09.15、陳琮涼 111.09.20、吳仁堯 111.09.21、吳信賢 111.09.22、邢玥 111.09.22、王紹銘 111.09.22、史洱梵 111.09.23、葛彥麟 111.09.26、林奕坊 111.09.21、黃志興 111.09.26、高宏文 111.09.27、張克西 111.09.28、許文華 111.09.28、陳福寧 111.09.29、譚百年 111.09.29、賴宣妤 111.09.29、張繼圃 111.10.03、吳讚鵬 111.10.03、張裕芷 111.09.30、許景棠 111.10.03、陳婉菁 111.09.26、許博森 111.10.03、余嘉哲 111.10.04、朱崇佑 111.10.04、劉文崇 111.10.05、李偉廷 111.10.06、黃博駿 111.10.06、柳國偉 111.10.06、黃宗哲 111.10.06、李宗瀚 111.10.05、陳亞暄 111.10.07、張仁龍 111.10.07、陳怡婷 111.10.07、李尚宇 111.10.07、潘人誠 111.08.15、林開福 111.10.07 等共計 166 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洪誌謙律師退會日期 111.07.25 (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謝昆 111.07.26、黃修 111.07.26、余晏芳 111.07.26、許惟智 111.07.29、何宥均 111.07.29、陳又溥 111.08.02、宋立文 111.08.30、賴怡蓁 111.08.31、高亦均 111.09.02、林正航 111.09.12、賴彥夫 111.09.22、陳鴻飛 111.09.23、羅宗賢 111.09.26、葛彥麟 111.09.26、洪培慈 111.09.26、江吳緯 111.09.27、謝智硯 111.09.27、曾增銘 111.09.28、許文華 111.09.28、張克西 111.09.28、巫芸甄 111.09.28、城紫菁 111.09.29、張宇馨 111.09.30、唐治民 111.10.06 等共計 25 位律師申請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第 4 案

申請終止跨區執業自 111.7.25 起至 111.10.07 止，計有陳潼彬律師等 348 位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詳附件 9)，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會員高逸軒律師 111 年 9 月 14 日逝世，予以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情事者，當然退會，並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本會出席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行使選舉投票表決

權之一般會員 952 人(含外國律師 1 人)，特別會員 513 人，共計 1465 人(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擬呈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審查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詳本會出席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行使選舉投票表決權之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名冊附件 10。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本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相關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本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定 11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假高雄漢來大飯店(成功店)，有關會員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部分-111.3.23 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俟全律會章程通過後再議。
- 二、會員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每人?元現金)，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 三、司儀、紀錄、接待人員、議程組等工作分配。

決議：

- 一、會員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出席費每人 1000 元現金，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 二、司儀、紀錄、接待人員、議程組等工作分配授權秘書處辦理。

第 8 案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志願律師法律服務成績較優之前五位，依次為吳軒宇、吳勁昌、蘇志弘、洪千惠、潘欣愉律師，提交本次會員大會頒獎，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薛國棟主任委員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詳附件 11。

決議：通過。

第 9 案

有關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 111 年 9 月 3 日「第 75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函請本會提供摸彩品，本會「同意提供摸彩品新台幣 3 萬元(5000 元/6 份)」，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 111 年 9 月 3 日「第 75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函請本會提供摸彩品，因時間急迫，本案業經理監事群組討論通過-「同意提供摸彩品新台幣 3 萬元(5000 元/6 份)」，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第 10 案

台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受大陸委員會委辦「台商張老師服務計劃」舉辦「駐診服務座談研討會(南區場)」，邀請本會擔任協辦單位，本會「同意擔任協辦單位」，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台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受大陸委員會委辦「台商張老師服務計劃」定 11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30 到 4:30 假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駐診服務座談研討會(南區場)」，邀請本會擔任協辦單位，研討會相關費用均由執行單位台北企業經理協會支應辦理。本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鄭瑞崙召集人建議提會討論。
- 二、因時間急迫，本案業經理監事群組討論通過「同意擔任協辦單位」，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附件：台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含及議程。

決議：通過。

第 11 案

桃園律師公會擬與本會簽訂合作意向書，業經理監事群組討論通過同意簽署合作意向書及合作意向書內容，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本會與桃園律師公會於 111 年 9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於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夜宴廳舉行合作意向暨會務交流會，本會出席人員：劉思龍副理事長、宋明政常務監事、林夙慧常務理事、李偉如常務理事、莊雯琇秘書長、蔡鴻杰前理事長、施秉慧前理事長、李亭萱理事、邱麗妃理事、胡高誠理事、李淑妃理事。桃園律師公會出席人員：丁俊和理事長、張百欣副理事長、關維忠常務理事、紀互彥理事、陳泓年理事、林哲倫常務理事、陳韻如監事、陳怡衡秘書長。
- 二、桃園律師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合作意向書(附件 12)。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 12 案

有關研議制訂「信託合作意向書 MOU」，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為推展會員從事信託業務，促進信託業務相關機構、單位、團體或組織之交流、聯繫與互動，研議制訂「信託合作意向書 MOU」附件 13，請討論。
- 二、上開「信託合作意向書 MOU」業經本會 111 年 8 月 3 日信託業務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審議修正

通過。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有關研議制訂「信託專業律師登記辦法」，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為健全信託制度、扶助社會弱勢，肯定律師信託專業能力，以及推展會員從事信託業務，研議「信託專業律師登記辦法」，以推廣會員從事信託業務。
- 二、上開信託專業律師登記辦法(附件 14)、「信託專業律師」登記申請暨聲明書(附件 15)業經本會 111 年 8 月 3 日信託業務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第 14 案

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來函，希望由理事長先錄影約 1 至 2 分鐘的影片，供該會於成立 100 周年論壇及典禮時撥放等相關事項，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啟祥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即將於明年(西元 2023 年)舉辦成立 100 週年慶典 - 預計在 2023 年 1 月舉辦論壇，在 3 月舉辦正式典禮，該會希望由理事長先錄影約 1 至 2 分鐘的影片，供該會於上述論壇及典禮時使用。
- 二、詳張啟祥理事兼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口頭報告。
- 三、祝賀函(詳附件 16)。
- 四、錄製祝賀影音影片相關支出費用於 111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下支出。

決議：委請專業攝錄影及翻譯人員錄製祝賀影音影片，並請張啟祥召集人、宋明政常務監事協助。

第 15 案

高雄大學法學院及人工智慧法律研究中心定 111 年 10 月 21 日舉辦「2022 醫療科技與法律實務系列學術研討會」，擬請本會共同主辦、分攤經費及派員參加，請討論。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詳參國立高雄大學 111.09.30 高大生醫法字第 1115600133 號函及會議概要、經費預算表及議程(附件 17/P)。

決議：通過同意主辦並分攤經費新台幣二萬元，及提供名額供會員報名參加。

第 16 案

依律師法第 105 條第 1 款規定執行受懲戒會員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者，其收費之標準及執行方式，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偉如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律師法增訂後，受懲戒處分之律師，除除名者外，應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規範 6 ~ 12 小時之研習，並由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法第 105 條第 1 款)。
- 三、本會受懲戒處分而應自費接受額外律師研習之會員，目前有魏志勝律師、李衍志律師、邱江隆律師、唐治民律師(2022/10/06 退會)，擬定自費課程及收費執行等事項，以資遵循。

決議：

- 一、本會受懲戒處分之會員，由本會執行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課程者，每小時收費新台幣一萬元。
- 二、由劉思龍副理事長、宋明政常務監事、李偉如常務理事、石繼志常務理事、莊雯琇秘書長、葉孝慈理事成立工作小組，處理上揭四名律師自費接受額外倫理規範研習事宜。
- 三、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偉如召集人參酌工作小組建議擬定相關執行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第 17 案

本會體育委員會高爾夫球隊擬與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高爾夫球隊聯誼活動，相關活動經費預算，請討論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本會體育委員會高爾夫球隊擬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與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高爾夫球隊聯誼活動，相關內容及擬申請補助之經費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預算後，予以補助，相關內容及所需經費，請參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提交之活動申請書、經費預算表(附件 19)。

決議：公會補助活動經費二分之一，球隊自行負擔二分之一。

第 18 案

本會體育委員會高爾夫球隊參加 111 年度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相關活動經費預算，請追認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本會體育委員會高爾夫球隊參加 111 年度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專案補助預算費用新台幣 104,520 元，相關內容及擬申請補助之經費，請參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提交之活動申請書、經費預算表(附件 19)。

決議：通過。

第 19 案

本(111)年度 12 月年終是否舉辦卡拉 OK 歌唱比賽，

請公決案。

提案人：吳任偉理事兼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

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暨辦法：

一、預算

1. 場地費 20000 元
 2. 餐費 300 元 × 80 人 (含會員及眷屬) 24000 元
 3. 評審費用 3000 × 3 = 9000 元
 4. 雜支 7000 元
- 合計 60000 元 (實報實銷)

二、獎牌之製作及頒發比照球棋類比賽。

三、各項分組比賽，須有會員 8 人 (不含會務人員及其眷屬) 以上報名參加，如未逾上開人數，則取消該項比賽。

決 議：增列獎牌之製作預算 8000 元，總預算合計 68000 元 (實報實銷)。

第 20 案

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33 條第 2 項即將自 112 年起施行，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之律師將大幅減少，本會如何因應，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依本會 111 年 10 月 5 日為因應全國跨區執業 112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詳附件 1)，會中討論為減少本會財務衝擊及樽節經費支出，本會 112 年度各委員會及會務活動費等預算編列建議事項。

辦 法：

- 一、會員大會及律師節合併舉辦可樽節經費，建議 112 年起 - 本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 112 年度律師節擬建議合併舉辦，日期暫定 112 年 9 月 2 日下午舉辦，建議提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為樽節郵電費用及考量環保，公會訊息及活動、課程函文之寄送，擬建議以 e-mail 通知會員為原則及投放本會官網及 App 週知會員，如需紙本函文，請以書面向本會申請登記、實施日期等事項，建議提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三、為樽節經費，擬建議自 112 年度起會員參加國內旅遊 1 日遊或 2 日遊報名費不予退還，眷屬報名費 (原 1 日遊 500 元 / 2 日遊 1000 元) 調整為 1000 元 / 2000 元、參加人數及參加資格等，建議提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一、通過。
- 二、有關會務器材設備採購是否訂定採購標準等事宜，交由財務工作小組研擬相關管理辦法。

第 21 案

會員反映建議於會員大會會前提供本會暨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收支決算表、本會收支預算表、資產負債表周知會員，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詳口頭說明 (附件 20)。

決 議：本會暨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收支決算表、本會收支預算表、資產負債表等於會員大會前一星期網站公告周知。

拾伍、臨時動議

本會慢速壘球隊、高爾夫球隊、羽毛球隊、籃球隊等球隊如何廣宣招生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信宏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詳口頭說明。

決 議：請秘書處每季於本會臉書通告宣傳鼓勵會員參加。

拾陸、散會